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 李怡芬 電話: 02-89956002

電子信箱: fannyleel@wd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就字第110051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0516700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奧創派遣中心仿冒本部計畫誤導民眾一案,請查 照。

說明:

 一、查奧創派遣中心非法使用本部標誌,仿冒為本部計畫廣告 「勞工就業專案—青年副業獎勵計畫,青年衝兼職、副 業」,有誤導青年為運用公部門青年就業服務資源,進而 應徵,致有受騙之虞。本部已發佈澄清公告(詳附件), 並向地檢署提告。



二、為免青年受騙及強化青年對政府部門所推動之青年就業促進相關計畫之認知,請依前述澄清公告內容惠予協助宣導,並留意轄區求才廣告如涉有不法情事,依法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根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367